

证券代码：831710

证券简称：昊方机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前两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1.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4.6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17.5万股，不超过435万股。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8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28日结束。本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4,282,000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2.92元/股，最高价为3.51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3,040,443.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2%，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98.437%。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2)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5.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4.5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45 万股，不超过 890 万股。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6 月日开始，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结束。本次回购，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758.7 万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 2.34 元/股，最高价为 3.60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52,636.4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85.25%。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2、连续开展股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巩固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核心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进行战略创新转型，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不断提升金属成形领域的集成创新能力，已涵盖电控执行器、空气悬挂供气单元、特种品、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粉末冶金(PM)、液态金属(BMG)等新业务。为开发上述新技术、新市场，公司一方面引进契合公司成长所需、认同企业文化的优秀人才，一方面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达到有效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鉴于前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能满足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需求，公司拟继续进行股份回购。

如本次股份回购数量达上限，三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将达到 2,286.9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94%，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3.31 元/股，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结束当日（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收盘价为 3.00 元/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08 元/股，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管理层认为，当前公司股价低于公司内在价值，希望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内在价值被低估的信息，从

而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回购所需资金，连续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连续开展股份回购综合考虑了前次股份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估值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08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的概要交易情况如下：

区间	交易量（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均价
前 60 日情况	1,185,780	3,656,868.09	3.08
前 90 日情况	4,331,132	13,677,804.32	3.16
前 120 日情况	5,849,662	18,469,232.69	3.16
前 150 日情况	14,152,913	46,243,193.82	3.27

本次董事会决议前60日内股票交易量少于500股的情况如下：

日期	开盘价(元)	收盘价(元)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
2025-04-02	2.75	2.75	253	695.75	2.75

经对比分析，上述成交均价与公司临近交易日成交价无异常情况，处于合理区间；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自查，上述成交不存在由关联方操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本次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3.08元/股，将其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每股市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430156.NQ	科曼股份	1.45	2.18	0.67
873391.NQ	华阳制动	2.48	1.34	1.85
002239.SZ	奥特佳	2.81	1.73	1.62
000030.SZ	富奥股份	5.99	4.35	1.38
-	平均值	3.18	2.40	1.38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4月24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4月24日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表分析，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5.4元，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3.79元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42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拟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

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500,000 股，不超过 1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4.7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9,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001,704	48.70%	112,001,704	48.7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6,129,296	46.14%	95,129,296	41.36%
3. 回购专户股份	11,869,000	5.16%	22,869,000	9.9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1,869,000	5.16%	22,869,000	9.9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00%
总计	230,000,000	100%	230,000,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001,704	48.70%	112,001,704	48.7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6,129,296	46.14%	100,629,296	43.75%
3. 回购专户股份	11,869,000	5.16%	17,369,000	7.5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1,869,000	5.16%	17,369,000	7.5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00%
总计	230,000,000	100.00%	230,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3/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001,704	54.07%	112,001,704	52.6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95,129,296	45.93%	100,629,296	47.33%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	207,131,000	100.00%	212,631,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73,377,152.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1,844,210.16 元，流动资产 955,761,142.63 元；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9,4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2.73%、6.81% 和 6.2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1,000,000 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实际控制人杜朝晖先生持有公司 29.258% 的股份，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192,334,741.4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84,181.83 元，2024 年年末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182,372,710.55 元，能提供稳定的经营净现金流。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回购结果。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